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鄒妍姍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51

傳真：(02)22579398

電子信箱：AI2102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131226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護性業務相關法規、教材及相關篩檢量表各1份

主旨：重申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，應依法落實保護性業務責任通報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暴力第50條第1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暨第54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及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知悉疑似保護性案件，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，或撥打「113保護專線」進行通報，相關法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…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 - (二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…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

(三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…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(四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…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…於執行職務時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(六)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…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三、保護性業務相關工作、指引手冊，業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保護服務司上架於官網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，下載網址為，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265-45674-107.html>。(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官網-特殊族群處遇-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業務-兒少虐待防治業務)。

(二)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，下載網址為，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8-1797-107.html>。(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官網-特殊族群處遇-家暴及性



侵害相關業務-兒少虐待防治業務)。

(三)老人保護工作指引手冊，下載網址為，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47-72884-105.html>。
(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官網-家庭暴力防治-專題服務區-委託研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院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
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表 1、疑似兒少虐待及疏忽之簡易篩檢參考表

<p>身體虐待 簡易篩檢參 考表(參閱第 二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內超過三次以上急診外傷就醫紀錄。 2. 病史不一致。 3. 病史和身體檢查不符。 4. 延遲就醫。 5. 一歲以下任何的骨折以及頭部外傷。 6. 低處跌落(約 150 公分以下)後造成顱內損傷或骨折。 <p>註：只要符合 1 至 4 的其中兩項，或單獨第 5 項或第 6 項成立，就應通報、或諮詢兒少保護小組，進行更仔細的兒虐篩檢。</p>
<p>性虐待 簡易篩檢參 考表(參閱第 三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腔、陰部或肛門受傷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2. 口腔、陰部或肛門疼痛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3. 性傳染病。 4. 兒少揭露受到性虐待。 5. 可疑之精神心理狀態，且原因不明或不合理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現不明原因之睡眠障礙、腹痛、尿床、失禁或畏光等症狀。 ● 對於相關敏感字眼或動作出現極度焦慮或害怕等症狀。 6. 對性方面有與年齡不相符之不尋常的興趣、知識與言行。 7. 懷孕。
<p>疏忽 簡易篩檢參 考表(參閱第 四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方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受傷而延遲或未就醫。 ● 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。 ● 孩子應就醫而未就醫(如：預防接種、嚴重皮膚病、未矯正視力等)。 2. 兒少身體表徵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。 ● 非疾病所致發育遲滯。 ● 個人衛生不佳(如：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)。 3. 兒少心理與行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吸毒、行乞、偷竊、縱火等。 ● 意圖自我傷害或自殺。 ● 不願回家、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。 4. 教育方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剝奪孩子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機會。 ● 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。 ● 企圖逃學。 5. 父母 / 照顧者方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照顧者有遺棄兒少之虞。 ● 不願或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食物、衣著或庇護。 ● 有明顯精神疾病如重度憂鬱症、躁鬱症、思覺失調症等。
<p>精神虐待 簡易篩檢參 考表(參閱第 五章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少遭受不合常理之排斥、貶損、隔離、威脅、恐嚇、忽視、拒絕給予或誘導使偏差等不當對待行為。 2. 兒少遭受或疑似遭受各種類型之虐待。 3. 兒少所處之家庭於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家庭暴力事件，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。 4. 兒少有非因生理病因所致之顯著內向型或外顯型情緒行為困擾問題 / 疾患或心理發展問題(如：低自信、認同矛盾等困擾)。

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

Taiwan Elder Neglect Screening Tool(TENST)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修正

說明：

本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一線實務工作者快速辨識老人疏忽。實務工作者於接獲或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之情事時，可運用本工具檢視服務對象是否有疑似遭受疏忽。若有服務需求時，請依分流指引，協助通報或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。

老人疏忽定義為：疏忽者*因刻意或非刻意地拒絕、不滿足或不提供老人有關生活、醫療、心理、社交及環境的需求，導致老人面臨安全、生命、財產、精神及健康風險。

*疏忽者：包含在社區中的扶養義務者、法定代理者、主要照顧者(包含有受僱關係)、同居者，或在特定文化下有相對照顧、信任或依賴關係者。

填表人資訊

姓名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身分

- 社會工作師(員) 照顧管理專員 個案管理師 居服督導員 照顧服務員
醫師 護理師 心理師 治療師(物理、職能、語言) 警員 家防官
司法人員 村里長 村里幹事 其他:(請敘明)

第一部分 服務對象(老人)基本資料

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生日	____年 ____月 ____日*若無法取得正確生日，請填寫年齡：____歲
社會福利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
長照服務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
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障礙類別：第____類；等級：____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榮民/榮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
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
疾病狀況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症(含疑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性精神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癌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性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生活自理能力 (ADL、IADL 都可納入考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不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需要(依賴)他人協助

第二部分 照顧者(家屬)狀況



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2-1	照顧者有無法負荷的照顧壓力。(如：倦怠、體力不支、失眠、焦慮、情緒不穩定、不知如何照顧、未使用長照資源等。)			
a 總分(分)		分		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2-2	照顧者目前有面臨身心健康的狀況。(如：生病、憂鬱、酗酒、吸毒、物質濫用、精神疾病等。)			
2-3	照顧者有忽略老人感受或不尊重的行為。(如：沒給老人自我表達機會、違反老人意願或擅代老人做決定、擅用老人財物、明顯不願照顧等。)			
b 總分(分)		分		

第三部分 服務對象狀況
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3-1	身體骯髒或異味的狀況。(如：沒刷牙、沒洗頭、沒洗(擦)澡、沒換或沒洗衣服、沒換紙尿褲等。)			
3-2	皮膚異常未處理的狀況。(如：瘀青、傷口、皮屑、紅腫、潰瘍、褥瘡、傷口沒妥善處理等。)			
3-3	不當用藥的狀況。(如：沒配合醫師指示服用過多、不足或沒吃藥。)			
3-4	體重異常變化。(在非刻意調整情況下，有減輕或增加。)			
3-5	無人理會或拒絕提供生活或行動輔具的狀況。(如：假牙、助聽器、助行器或輪椅等。)			
3-6	家中生活環境有不適合老人居住的狀況。(如：屋內堆滿垃圾、排泄物；沒清理髒亂有異味；環境空間和設備不安全等。)			
c 總分(分)		分		
序號	題目	有 (1分)	沒有 (0分)	說明
3-7	身體不舒服未治療或未處理的狀況。(如：攣縮、疼痛、腹瀉、發燒等。) *倘有生命危險之虞，請立即協助送醫治療。			

3-8	無人理會或無提供營養、餐食及水分攝取的狀況。 (如：無法覓食、沒有給予食物或水、三餐不繼、營養失衡等。)			
3-9	老人因故處於孤單、無助、害怕、自我放棄的狀況。 (因故如：被忽視、責罵、貶低、拒絕等。)			
3-10	老人有明顯情緒不穩或自殺意念*的狀況。(如：經常哭泣、易怒、焦慮、急躁、提及輕生等。) *有自殺企圖/行為情事，請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			
d 總分(分)			分	
總分(a+b+c+d)= 分		a+c= 分		b+d= 分
針對老人之其他觀察或專業意見 (必填)				

第四部份 服務分流機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分以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~7分 $a+c>b+d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~7分 $a+c\leq b+d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分以上
低疏忽可能性 提供資源衛教(可複選)		中疏忽可能性 轉介長照服務	中疏忽可能性 通報脆弱家庭服務	高疏忽可能性 通報保護服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2.0(1966)		轉介至_____照顧 管理中心；於轉介 同時，併同以電子 郵件或傳真傳送本 表影本予照顧管理 中心」。  註：請告知服務對 象或照顧者其現況 評估顯示有長照服 務需求，可申請長 照服務或需重新調 整其長照服務計 畫，後續會將其個 人資料提供給照管 中心。	建議至關懷e起來線 上通報，事件類型 勾選「家庭成員有 不利處境需接受協 助」，並將問卷編 號、本表總分及勾 選“是”的題目序號填 寫於「求助者自述 待助問題」。通報完 成後取得案件編號 填寫於下： _____	務必至關懷 e 起來線上通 報，事件類型 勾選「有兒 童、少年、老 人、身心障礙 者監護或照顧 不周情事」，並 將本表掃描後 上傳至「附加 檔案上傳區」。 通報完成後取 得案件編號填 寫於下：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照顧者支持 服務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脆弱家庭服務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照護(共照中 心/據點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服務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服務中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涯 轉銜服務/(社區)資 源中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衛生中心/安 心專線(1925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*若照顧者的分數(a+b)大於老人的分數(c+d)，請優先考慮轉介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。